

附件D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

一、 投保期間：

應自營運年度起日 0 時起至營運年度迄日 24 時止，每營運年度投保一次。

二、 被保險人：

以機關及廠商為共同保險人。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

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 一、 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或過失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例如停車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二、 停車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外，本自負額須為 10%：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NT\$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NT\$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NT\$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NT\$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